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朱辉
王瑛
蔡东宏

2019 年 8 月 30 日